



汕尾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2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近期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汕府函〔2021〕29 号	(3)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	
汕府函〔2021〕43 号	(1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激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汕府办〔2020〕44 号	(14)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的通知	
汕府办〔2020〕49 号	(19)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贯彻落实《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	
汕府办〔2020〕50 号	(23)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促进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发展资金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汕府办〔2021〕1 号	(32)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深入推进液化石油气钢瓶安全信息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0〕299 号 (38)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工作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0〕308 号 (41)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0〕309 号 (44)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设立首批汕尾市人民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0〕310 号 (49)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3 号 (50)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推进劳动力要素市场化配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5 号 (55)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深化 “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近期 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汕府函〔2021〕2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 and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近期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粤府函〔2020〕357 号），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现将《汕尾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近期重点工作任务》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19 日

汕尾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近期重点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政策举措	责任单位
一、以“放管服”改革推动宏观政策更高效精准实施	1. 深化财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改革。	按照省财政厅的工作部署，加快地市分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建立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制定涉企和个人财政补贴（补助）政策目录清单，统一向社会公开。	市财政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简化税费优惠政策适用程序。	扎实有效落实税费优惠政策，践行“顶格服务、极限提速”新理念，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实行“点对点”咨询和“一对一”精准服务。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 4 项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的决策部署，推进全市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涉企违规收费治理。	加强公用事业、物流交通领域收费监管，开展水电气价格、港口物流收费相关检查，整治违法加价行为，坚决避免减免税降费红利被截留；严查行业协会商会涉企违法违规收费，重点查处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取评比表彰费等，严肃查处利用行政资源强制服务、收费等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中小微企业金融政策支持。	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争取到 2021 年底，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融资性担保余额累计突破 5 亿元；推动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和市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设立并有效运作，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激励机制，引导金融机构聚焦普惠金融领域，加大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力度；建立健全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体系，完善省“中小融”平台汕尾专区和“粤信融”平台功能，2021 年底实现省“中小融”平台汕尾专区融资申请金额达到 18 亿元；形成以中小微企业为导向的政策扶持体系，为广大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对接、增信支持和转贷服务。争取到 2021 年底，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达到 220 亿元。	市金融局、人行汕尾中心支行、汕尾银保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	推动落实《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整合和业务拓展实施方案》及子方案，盘活政府性国有资产，推动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对市属国有资本和资源进行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支持市属企业拓展业务，优化国有资本布局。	市国资委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任务	具体政策举措	责任单位
一、以“放管服”改革推动宏观政策更高效精准实施	6. 稳定和扩大就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 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市科技局、市公安局等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放出活力和创造力	8. 进一步推动简政放权。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强市县级权责清单管理。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加快投资审批制度改革。	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任务	具体政策举措	责任单位
11.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推动制定《汕尾市优化社会投资类建设项目审批改革方案（试行）》，将中介服务和技术审查时间与行政审批时间合并计算；建立工程建设项目领域中介机构管理黑名单制度，通过制定管理措施，指导各审批部门建立中介机构服务黑名单，对接信用平台；全面启动全流程电子证照工作，加快各部门存量电子证照转化，推动以电子证照代替纸质申报材料，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申报；开展区域评估、联合测绘、事中事后监管、工业用地标准地等制度推广实行，督促各县（市、区）加快推进市政公用设施报装服务全面实施。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深化规划用地审批改革。	将建设用地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两个许可事项合并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与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同步办理，进一步压缩规划许可审批时限。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提升代建项目建设效率。	对于控规不符或控规没有覆盖的财政投资重点建设项目，可通过规划技术论证调整或独立选址评估拟定规划条件，加快规划选址条件办理。推行政府统一组织有关部门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先行开展区域各项评估，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主动向建设单位告知相关建设要求，提高工作效率。进一步明确各项审批流程主体，优化审批流程，加快工作效率。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相对应的办理事项内容，加快窗口办理效率。	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代建中心等市有关部门及各（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降低准入门槛。	除前置审批事项需要取得许可方可发放营业执照，其他服务企业进入市场均不设置任何准入门槛。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非禁即入”落地见效。围绕工程建设、教育、医疗、体育等重点领域，清理违反市场准入的政策规定，特别是在市场准入方面对企业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业绩、中介机构等设置的不合理条件。凡是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擅自增加准入条件或者抬高准入门槛的，予以取消或调整。	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有关部门及各（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完善涉企经营许可清单管理制度，广泛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现政府定标准、企业或个人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严惩戒，大幅提高核准审批率。	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放活力和创造力

重点任务	具体政策举措	责任单位
二、放出活力和创造力	16. 深化简政便民。	市司法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 (市、区) 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提升企业开办和注销便利度。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 人力资源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 局、市税务局、人行汕尾中心 支行等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等 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 人民 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提升监管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	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 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 体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有关部门 及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按职责 分工负责
三、管出公平和质量	20. 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 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按职责分 工负责

重点任务	具体政策举措	责任单位
21. 积极推进“互联网+监管”。	推动市、县两级全面梳理并认领完善监管事项，编制检查实施清单，加强监管对象信用分类和重点监管领域数据汇集。推广省行政执法“两平台”完成对接的应用，配合统一监管事项和随机抽查事项，实现案源信息和执法信息共享。	市市场监管局、市政数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有序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加快推动出台《汕尾市企业信用促进条例》，加强信用建设法治保障。优化“信用汕尾”平台升级改造。探索建立符合我市特点的公共信用精准监管综合评价模型。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机制，落实企业信用修复“一口受理、一次办成”，解决企业信用修复政出多门、多头办理难题。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完善各领域监管标准体系。	鼓励行业制定更高水平自律标准，大力推行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指导督促地方规范执法行为，加大对随意执法等行为的查处力度，降低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司法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守好安全和质量底线。	对工程质量安全、路域环境、行业货运乱象、危化品运输安全、生态环境、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开展排查整治工作，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清单，跟踪督促企业落实风险隐患排查“闭环管理”，切实消除风险隐患；加大药品、食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等监管力度，加强信息公开，形成有效震慑；加强民爆物品的安全生产工作，加大成品油经营企业监管力度，对疫苗、危险化学品等领域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的严格监管。	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等市有关部门及各（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的发现和惩处力度，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加强知识产权领域宣传力度，通过推进警企联动、警民联动等措施，开放交流平台，拓展举报违法犯罪行为渠道。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等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维护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秩序。	清理各种涉及地域、行业所有制歧视的不合理规定；曝光一批在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不合理限制或排除潜在投标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快完成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推动建立便捷、高效、公平公正的纠纷解决渠道；推进贯彻执行省财政厅部署的 2020-2021 年政府采购制度 37 项改革措施。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管出公平和质量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政策举措	责任单位
三、管出公平和质量	27. 创新包容审慎监管。	对新业态、新技术、新产品，探索创新监管标准和模式，发挥平台监管和行业自律作用，在部分领域实施柔性监管、智慧监管等，坚决清理不合理管理措施。优化互联网医疗发展环境，探索根据病种分级分类实施互联网问诊管理。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服出便利和实惠	28. 加强数字政府建设	以“省市共建”为抓手，以“数字政府”改革为动力，全力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推动市民服务广场投入使用，打造智慧化“5G+政务服务”“中央厨房”“群众点菜、政府配菜”模式。大力推进政务服务优化提升工程，加快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实现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事项100%网上办、90%全流程网办、审批时间压缩90%以上、即办件90%以上、部署100台政务服务一体机，着力推动政务服务下沉。进一步拓展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应用，大力推进“一事一次办”，全力打造群众办事“四少一快”。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推进政务服务“全市通办、跨城通办”。	按照“先易后难、分步实施”的原则，通过“全程网办”、“一体机互设”、“一体机事项互联互通”和“异地窗口代收代办”等方式，大力推进“全市通办、跨城通办”。重点做好同深圳“跨城通办”的相关工作，通过优先推动本地政务服务事项异地自助办理，同时依托广东政务服务网“跨城通办”专栏及线下“跨城通办”专窗，实现推动近30个事项可全程网办或前往窗口办理；推动企业和老百姓异地“一地通办、一次办成”，解决群众异地办事面临的“多地跑”“折返跑”堵点难点问题。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加强政务数据有序共享。	统筹推进全市数据治理工作，加快推进垂管系统数据回落，开展全市各单位各层级数据普查，全面摸清我市公共数据资源和政务信息系统底数，加快推进大数据中心建设，按照省统一标准建立和完善全市统一五大基础信息库，打造鲜活、高质、权威的数据资源池，以此为基石，打造营商环境优化专题库，实现企业开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不动产登记、供电供水相关专题数据、电子证照数据、电子印章数据、监管数据有效汇聚、融合、分析、共享和应用，逐一解决在相关事项办理过程中的“数据烟囱”“数据孤岛”问题。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政策举措	责任单位
四、服出便利和实惠	31. 进一步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推进纳税便利化。	市税务局负责
	33. 优化水电气等公用事业服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供电局等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优化公证服务	市司法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优化医疗服务。	市卫生健康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任务	具体政策举措	责任单位
四、服出便利和实惠	36. 提供公平可及的基本民生保障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税务局等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加强招商引资服务。	市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优化口岸服务。	市商务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扎实开展“体验办事流程，疏堵点、治痛点、解难点”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任务	具体政策举措	责任单位
40. 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落实。	持续强化对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文件的清理工作。加强对企业、协会商会的宣传推广，提升《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社会知晓度和群众参与度。	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1. 做好营商环境评价工作。	积极配合做好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对照广东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推动有关单位查漏补缺，提升营商环境建设水平，加强典型经验总结和创新案例推广，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最优环境。	市发展改革局、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2. 强化法治保障。	根据“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程，加快推进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及时推动修订滞后于改革要求、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规定。	市有关部门及各（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3. 复制推广改革典型经验做法。	从实际出发，充分发挥改革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创造更多新招实招，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建立健全（月、季度、年）信息报送机制和交流学习制度，通过搭建经验交流平台、举办培训班、印发简报等方式，鼓励引导各地主动对标先进、互学互鉴。	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44. 加强督促检查。	把“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举措落实情况作为市政府督查工作的重点内容，对成效明显的加大表扬和政策激励力度，对不作为、乱作为、延误改革的进行通报、问责，充分发挥各级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机构的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和贯彻落实。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5. 建立健全政企沟通机制。	完善政府与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的常态化联系机制，完善、畅通政企沟通渠道，以企业座谈会、委员之声等多种形式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以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评判标准，推动政府部门深化改革、改进服务。	市有关部门及各（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6. 营造良好氛围。	多措并举，通过各种媒介广泛深入动员、宣传、宣导，切实有效加强“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宣传报道，做好政策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对创新措施和经验做法进行大力宣传，最大限度凝聚共识，为改革营造浓烈氛围和良好环境。	市有关部门及各（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对改革的支撑保障

SFGF 2021003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实行 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

汕府函〔2021〕43 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的意见》，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粤府函〔2020〕136 号）的有关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行政执法部门行使的部分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措施权，按照“实际需要、宜放则放”的原则，分批调整由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镇街）行使，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现公告如下：

一、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镇街名单（47 个镇街，详见附件 1）。

二、汕尾市县级行政执法职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89 项，详见附件 2）。

三、行政处罚权调整实施后，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措施权由镇街一并实施。

四、本市行政区域内 47 个镇街全部实行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起始时间，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决定，并以政府公告形式公布。

五、相关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行使后，跨行政区域的案件和县级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执法部门认为有较大影响的案件，仍由县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查处。镇街与县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对行政处罚案件管辖权存在争议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协调决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要主动协调配合，加强对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

六、各镇街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持有广东省人民政府统一制发的《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执法，严格依法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应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实现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移动执法办案系统的全流程跑通，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七、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 附件：1. 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镇街名单（略）
2. 汕尾市县级行政执法职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略）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29 日

SFBGF 2020018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银行业 金融机构评价激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汕府办〔2020〕4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激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金融工作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6 日

汕尾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激励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市委七届十次、十一次全会精神，按照银行对汕尾市实体经济和社会建设的贡献度合理分配政府金融资源，激励商业银行加大对汕尾市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特制订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等指示批示精神，以及省委书记李希到汕尾调研提出的“努力把汕尾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的靓丽明珠”指示要求，通过对商业银行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情况的评价，将

评价结果作为分配政府金融资源的重要依据。引导商业银行有针对性地对小微企业、制造业和涉农等领域开展信贷业务，推进获得信贷便利化，提高贷款覆盖率，进一步优化汕尾市营商环境，促进汕尾市经济金融良性互动、健康发展。

二、评价对象

纳入评价的银行为注册地在汕尾市的总、分行，包括工行汕尾分行、中行汕尾分行、建行汕尾分行、农行汕尾分行、邮储银行汕尾分行、汕尾农商银行。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暂不列入评价激励范围。

三、领导小组

成立汕尾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市政府协管副市长为常务副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为副组长，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局，具体负责评价工作的协调、统计、指导等工作。

领导小组根据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重点扶持的产业，每年可对评价范围、指标、评分方法和评分权重进行调整。

四、评价指标和评分权重

评价指标围绕银行支持汕尾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代理市级财政业务等情况设定，包括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两部分，各指标根据重要性原则分配所占权重。定量指标由参评银行经营状况、贡献支持度两个指标项目组成；定性指标是对参评银行履行社会责任和支持政府工作等情况的综合评价。

（一）定量指标

定量指标是指参评银行支持经济发展各项业务规模进行评价的指标。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经营状况指标。包括存贷比、存款、风险管理、不良贷款率等四个指标组成。评价权重占 38%。

1. 存贷比指标包括贷款总量存贷比及存贷比增幅两项，评价权重各占 8%，合计 16%。贷款总量存贷比为表内贷款总额与表内存款总额的比率。存贷比增幅为当期存贷比与年初存贷比的差值。

2. 存款指标包括存款余额、存款增量和存款增速三项，评价权重分别占 2%、4%、4%，合计 10%。存款余额，是指参评银行的各项存款余额的合计数。存款增量，是指参评银行各项存款余额比年初的增加部分。存款增速，是指参评银行各项存款余额比年初的增长速度。

3. 风险控制：指风险管理者采取各种措施和方法，消除或减少风险事件发生的各种可能性。该项指标基本分 6 分，发生案件或内部风险事件全扣，发生外部风险

事件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评价权重占 6%。

4. 不良贷款率：指参评银行不良贷款占总贷款余额的比重。评价权重占 6%。

贡献支持指标。包括“中小融”平台贷款增量、税收贡献、贷款、支持小微企业贷款情况、支持涉农贷款情况、制造业（含高新技术企业）贷款情况、政银担合作（信保基金）贷款余额等七项指标组成。评价权重占 48%。

1. 通过“中小融”平台贷款增量：参评银行当年通过中小企业融资平台汕尾专区发放贷款累计金额。评价权重占 4%。

2. 税收贡献：指参评银行当年在汕尾市缴纳的地方税总额，评价权重占 5%。

3. 贷款指标包括贷款余额、贷款增量和贷款增速三项，评价权重各占 3%，合计 9%。贷款余额，是指参评银行发放的各项贷款余额的合计数。贷款增量，是指参评银行各项贷款余额比年初的增加部分。贷款增速，是指参评银行各项贷款余额相比年初的增长速度。

4. 制造业（含高新技术企业）贷款情况：参评银行向汕尾市制造业（含高新技术企业）发放贷款的情况，包括制造业（含高新技术企业）贷款余额、制造业（含高新技术企业）贷款增量和制造业（含高新技术企业）贷款增速三项指标，评价权重各占 3%，合计 9%。

5. 小微企业贷款情况：参评银行向汕尾市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的经营性贷款）发放的贷款情况，包括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小微企业贷款增量、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增量和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四项指标，评价权重分别占 2%、2%、3%和 2%，合计 9%。

6. 涉农贷款情况：参评银行向汕尾市农民、农户及农业企业发放的用于农业生产经营的贷款情况，包括涉农贷款余额和涉农贷款增量和涉农贷款增速三项指标，评价权重各占 2%，合计 6%。

7. 政银担合作（信保基金）贷款余额：参评银行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信保基金）的合作贷款余额，评价权重占 6%。

（二）定性指标

定性指标是对参评银行履行社会责任和支持政府工作等情况的综合评价，指各参评银行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情况，在响应政府开展融资专项资金、百项政务进网点、乡村振兴、金融改革创新（普惠金融）、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工作和代理市级财政业务评价等方面的有效做法，评价权重占 14%。

五、评分方法

每季度根据各指标的权重及各参评银行的相关数据进行评分，每年度结束后再将各参评银行四个季度的得分进行平均计算，得出各参评银行每年度评价的最终得分。

定量指标得分核算公式为：

(一) 经营状况指标得分核算公式为：

$$\text{单项得分} = \frac{\text{某参评银行该项经营状况指标得分}}{\sum \text{各参评银行该项经营状况指标得分}} \times 100 \times \text{该项指标权重}$$

(二) 贡献支持指标得分核算公式为：

$$\text{单项得分} = \frac{\text{某参评银行该项指标得分}}{\sum \text{各参评银行该项贡献支持指标得分}} \times 100 \times \text{该项指标权重}$$

(三) 定性指标得分核算公式为：

$$\text{单项得分} = \frac{\text{某参评银行该项贡献支持指标得分}}{\sum \text{各参评银行该项指标得分}} \times 100 \times \text{该项指标权重}$$

六、取消资格情形

对存在以下情况的银行，可根据情况的严重程度扣减得分，并视情况取消参与财政性存款分存资格：

- (一) 不配合政府协调事项；
- (二) 在业务数据统计和资料报送中弄虚作假；
- (三) 存在随意抽贷、压贷和断贷行为；
- (四) 出现重大服务事故；
- (五) 出现其他对财政性存款安全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 (六) 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对参存银行出现重大经营风险的，取消参与财政性存款分存资格。

参评银行承诺分存的财政性存款利率上浮低于规定下线的，不得参与该项财政性资金分存。

七、总量控制

为保证资金安全，对各参存银行分存资金实行总量控制：

- (一) 各参存银行单期分存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当期可分存总额的 30%（同一财政专户存款余额超过 30%的不分存）；
- (二) 各参存银行分存的存款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行在汕尾辖区一般性存款（含同业存款）余额的 30%（无法拆分的账户除外）；
- (三) 单家参存银行分存额超出比例部分，按评分排名顺延至下一家参存银行分存。

八、评价和应用程序

(一) 经营状况指标、贡献支持指标和定性指标相关数据由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政数局、市农业农村局和粤财普惠汕尾担保公司等单位提供。每季度的次月 20 日前提供给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各参评银行于每季度的次月 20 日前将本行相关数据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 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根据各指标的权重及各参评银行的相关数据进行评分，每年度结束后将各参评银行四个季度的得分进行平均计算，得出每年度各参评银行最终得分，并确定各参评银行分存额度。每季度和每年度评价结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领导小组并予以通报。

(四) 市领导小组确定评价结果后，由市财政局牵头统筹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等根据评价得分按比例分配次年分存资金。

九、评价结果运用

评价结果体现各参评银行支持汕尾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力度。根据上一年度各参评银行评价结果综合评分确定下一年度各参存银行对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性存款（大额）、市属国有企业存款（大额）、住房公积金存款、财政专户存款（不含社保基金未到期定期存款）的分存额度，并将评价结果综合评分作为社保基金定期竞争性存放重要依据（详见《汕尾市社会保险基金定期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住房公积金存款的分存，在统筹分存的前提下，优先满足提取、贷款需求。

市领导小组根据评价结果，确定各家参存银行分存比例、工资统发及改革性补贴代发资格，并将结果通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按比例统筹分存资金，并将结果报告领导小组备案。分存资金每年调整一次（社保基金定期存款除外）。

(一) 单个参存银行分存额=当期可分存的财政性存款额×（单个参存银行在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得分/所有参存银行在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得分之和）。

(二) 参存银行按得分第一、第二名分别得到下一年度市级财政工资统发和改革性补贴代发相应资格。

十、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开展对商业银行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评价，是促进金融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有效手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评价工作的必要性，精心组织，加强领导，明确分工，落实到人，扎实做好评价工作。

(二) **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各部门应加强统筹协调，注重相互交流和反馈，加强横向联系，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发挥合力，推动评价工作扎实开展，取得实效。

(三) **实事求是，严肃纪律。**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实反映银行业务数据、经营情况及存在问题，不得瞒报虚报。对于评价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法行为，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查处，追究责任。

十一、附则

(一) 本办法所称政府金融资源是指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性存款（大额）、市属国有企业存款（大额）、住房公积金存款、财政专户存款（不含社保基金未到期定期存

款), 市级财政工资统发、改革性补贴代发资格等。

(二) 市财政每年统筹安排 3 至 5 亿元财政性存款 (具体金额由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给予完成重大工作任务 (如: 存贷款余额增速相关指标) 的银行机构, 作为额外单项激励。

(三) 参存银行资格有效期为一年。

(四) 本办法未尽事宜及需要调整的事项, 报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实施。

(五) 各县 (市、区) 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 参照本办法执行。

(六) 本办法由市金融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七)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有效期三年。

附件: 1. 汕尾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激励指标一览表 (略)

2. 汕尾市社会保险基金定期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 (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的通知

汕府办〔2020〕49 号

各县 (市、区) 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现将《汕尾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请径向市司法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推进依法行政, 建设法治政府, 根据《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广东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等有关规定, 结合本市实际,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司法局为市政府法律顾问机构，依照本规定开展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负责处理市政府法律事务，指导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第四条 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应当忠于事实和法律，坚持以事前防范和事中控制法律风险为主，事后法律补救为辅的原则。

第五条 市政府法律顾问以市司法行政部门的法制机构人员为主，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

市司法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市政府的首席政府法律顾问。

第六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聘请政府法律助理等专职法律人员，协助处理政府法律事务。也可以经市政府同意，临时聘用市政府法律顾问之外的其他律师、专家或者律师事务所处理相关法律事务，并支付合理报酬。

第七条 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和法律事务专项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八条 市政府外聘法律顾问报酬按聘用合同支付。

市政府法律顾问助理报酬，按合同约定支付，在法律顾问助理协助开展的法律事务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九条 市政府法律顾问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 （一）为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 （二）参与法规规章草案、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起草、论证；
- （三）参与合作项目的洽谈，协助起草、修改、审查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以市政府或其工作部门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
- （四）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
- （五）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执行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
- （六）需要市政府法律顾问参与的其他事务。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有市政府法律顾问提前参与：

- （一）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的论证阶段；
- （二）重大项目和重大合同的洽谈阶段；
- （三）涉及市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诉讼、仲裁案件的诉前协商调解阶段及立案阶段；
- （四）需要市政府法律顾问提前参与的其他事务。

第十一条 担任市政府法律顾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一般应当是中国共产党党员；
-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 （三）法学专家担任法律顾问，应当在所从事的法学教学、法学研究、法律实践

等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和经验；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应当具有 5 年以上执业经验和较强的专业能力；

（四）严格遵守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具有律师身份的法学专家受聘担任法律顾问的还应当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受聘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及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还应当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五）聘任机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市政府外聘法律顾问由市司法行政部门按照公开、公正、择优原则组织选聘，报市政府批准。依法需要进行政府集中采购的，应当按照有关程序办理。

市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实行聘期制，聘任期限一般为三至五年，由聘任机关颁发聘书，并在本地主要媒体上予以公告。

第十三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与受聘市政府法律顾问签订服务合同。聘请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应当与聘请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服务合同应当包括工作范围、工作方式、聘用期限、合同解除、费用支付、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

第十四条 市政府法律顾问在履行职责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据事实和法律，独立自主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 （二）获得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和其他必需的工作条件；
- （三）获得约定的工作报酬和待遇；
- （四）与聘任机关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市政府法律顾问在履行职责期间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二）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三）不得以法律顾问的身份从事商业活动以及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四）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聘任单位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法律顾问与所承办的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回避；

（五）与聘任单位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市政府法律顾问可以通过口头或者书面形式提供法律意见，并对提供的法律意见负责。

市司法行政部门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市政府法律顾问应当出具法律意见书，签署承办人姓名，律师还应当加盖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公章。

第十七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对市政府法律顾问参与办理的法律事务，应当在综

合分析其法律意见的基础上予以办理，向市政府报送法律意见时，应当附上市政府法律顾问的意见。

第十八条 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办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如委托市政府法律顾问出庭的，还应当有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

第十九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档案，包括个人简历、服务合同、工作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二十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对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能力和工作实绩进行绩效考核，每年进行 1 次，考核结果作为报酬支付和续聘解聘依据。

第二十一条 市政府法律顾问绩效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

- (一) 90-100 分为优秀等次；
- (二) 75-89 分为称职等次；
- (三) 60-74 分为基本称职等次；
- (四) 60 分以下为不称职等次。

连续两次评为优秀等次的，优先列为续聘人选；连续两次评为不称职等次的，提前解除聘用，并不再列入聘用人选。

第二十二条 市政府法律顾问处理政府法律事务按以下权重计分：

(一) 代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执行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出庭应诉、参与重大项目的洽谈、草拟重要的法律文书、参与处理涉及法律事务的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的，每次计 15 分；

(二) 为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为市政府立法和制定、审查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意见；修改、审查重要的法律文书；为行政复议应诉案件提供口头意见、审查以市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的，每次计 5 分。

第二十三条 法律顾问费支付和法律顾问服务次数相挂钩，市政府法律顾问年度提供法律服务次数不得少于 10 次，在此以内每少一次扣除应付法律顾问费的 4%。

第二十四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法律顾问费，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以上的，全额支付法律顾问费。考核结果不称职的，每次扣除应付法律顾问费 10%。

第二十五条 市政府法律顾问在聘用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聘用单位可与其解除聘用关系：

- (一)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的；
- (二) 因身体原因无法胜任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
- (三) 连续两次考核不称职的；
- (四) 受所在单位处分，或者受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者受律师协会行业处

分的；

(五)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 聘用单位认为有其他严重失职行为的。

第二十六条 市政府法律顾问处理政府法律事务，需要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配合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第二十七条 市政府法律顾问在聘用期间，违反本规定，造成市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重大经济损失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聘用单位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各县级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理区、新区管理委员会等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市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汕尾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办法》（汕尾府办〔2015〕53号）同时废止。

SFBGF 2020021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贯彻落实《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

汕府办〔2020〕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贯彻落实〈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消防救援支队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

汕尾市贯彻落实《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试行）》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救援衔条例》、《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有关优待工作的通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工资政策方案》、《应急管理部、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广东省专职队建设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为全面贯彻《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提升全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水平，增强消防救援人员职业荣誉感，激励消防救援人员许党报国、献身使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按辖区、职能等划分，按照本细则指引，贯彻落实《办法》。各级人民政府和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单位应当依照消防救援队伍相关保障政策和本细则的规定，履行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职责和义务。

第三条 根据《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中原则要求：“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实行专门管理和政策保障措施，充分吸收现役制和职业制两方面优势，平移部队现有政策、待遇标准”，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在落实《办法》、《细则》的规定外，同时落实军人抚恤优待相关规定。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消防救援抚恤优待对象，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在职、退休消防救援人员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遗属、病故消防救援人员遗属、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家属。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消防救援抚恤优待对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细则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抚恤优待对象不在本市的，按所在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职业荣誉保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应将消防救援队伍（集体、个人）纳入地方党委、政府及宣传、文明、工会、团委、妇联等部门组织的表彰、奖励体系，表彰名额适当向一线消防救援队员和集体倾斜。执行灭火、抢险救援、活动安保等重大任务，可按有关规定申报及时奖励。在重大节日活动期间，地方党委和政府应组织走访慰问

问当地消防救援队伍和消防救援抚恤优待对象，举办有关重大庆典活动时可邀请消防英模代表参加。（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文明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及其他行业部门与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第六条 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受到消防救援支队级以上单位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对应业务部门表彰奖励时，其入职前户籍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应当组织人员到其家中走访慰问，由相关部门发放奖励金，奖励标准具体参照当地慰问部队立功受奖人员同等标准执行，奖励金在财政部门专项经费中列支。（责任单位：各县（市、区）、镇（街道）人民政府）

第七条 消防救援人员被批准为烈士、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病故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应业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消防救援队伍发出的死亡通知书之日起 20 日内，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遗属、病故消防救援人员遗属发给相应证明书和一次性抚恤金。

在职消防救援人员死亡被批准为烈士的，依照《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发给烈士褒扬金。在职消防救援人员死亡的，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对应业务部门参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法规政策规定的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对符合条件的遗属发放定期抚恤金。对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消防救援人员，县级人民政府对应业务部门还应当按规定为其遗属增发一次性抚恤金。（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第三章 职业风险保障

第八条 消防救援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按规定为消防救援人员办理基本养老、职工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为全市所有消防救援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等按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实际且不低于 100 万元/人·年保额标准进行投保，消防救援人员参加火灾扑救、执勤训练、抢险救援、维稳处突等造成伤病的医疗费、住院补助费、护理费等，在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以外的费用，由各级财政予以补助，经费列入汕尾市各级财政预算。消防救援人员被批准为烈士、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病故、被认定为因公（因战）伤残的，按规定发放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金，缴纳消防救援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费列入汕尾市市级财政预算。（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税务局、市残联）

第九条 烈士、因公牺牲、病故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兄弟姐妹，本人自愿并

且符合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政府专职队员招录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第十条 享受国家抚恤和补助的烈士、因公牺牲、病故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遗属，以及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参照《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有关规定享受医疗保障优待；其中，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参照《优抚对象住房优待办法》有关规定享受住房优待。

烈士、因公牺牲、病故消防救援人员遗属没有住房的，由消防救援人员工作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所在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协调安排保障性住房；遗属如已在保障性住房居住的，可继续居住。（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房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第十一条 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的 1 级至 4 级残疾消防救援人员，由国家供养终身。对需要长年医疗或者独身一人不便分散安置的，经省级对应业务部门批准后，由市级对应业务部门安排集中供养。

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残疾消防救援人员护理费，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应业务部门负责发放；需要配置相关辅助器械的由省级对应业务部门负责解决。（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第四章 社会优待保障

第十二条 建立消防救援基金会，接受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个人的捐赠，筹集资金用于慰问、抚恤等为消防救援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家属，救助有特殊困难的消防救援人员和支持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发展。鼓励基金会等组织和个人对消防救援人员抚恤优待事业提供捐助。向消防救援事业进行的公益性捐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享受相关税收政策。（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民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税务局）

第十三条 正在执行公务并设有固定装置的消防救援车辆和在本市交通部门备案的消防救援队伍所属车辆通行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桥梁、隧道、渡口等，免交车辆通行费。悬挂应急车牌的消防救援车辆因执行公务临时停放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医院、银行等相关单位停车场免收停车费。鼓励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医院、银行等相关公共服务单位参照军人优待办法为消防救援队伍提供优先服务。（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汕尾银保监分局）

第十四条 在职、退休、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和消防救援院校学员，凭有效证件

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高铁）、轮船、客运班车以及民航班机时，享受优先购票、安检、候车（船、机）、乘车（船、机）待遇，可使用优先通道（窗口），随同出行的家属（原则上不超过 2 人，不需要出具与消防救援人员本人的关系证明）可一同享受优先服务。火车（高铁）站、轮船码头、客运班车车站以及民航候机楼应张贴“消防救援人员优先通道（窗口）”标识；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时，享受当地现役军人同等优待政策。

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凭有效证件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高铁）、轮船、客运班车以及民航班机时，享受减收公布票价 50% 的优待；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时享受免费优待。残疾消防救援人员享受减免优待政策所需经费参照当地残疾人享受减免优待政策经费保障办法落实。（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第十五条 在职、退休、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和消防救援院校学员，参观游览由本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兴建和由政府及其部门管理的游览参观点以及其他公益性游览参观点，可凭有效证件免费。参观游览本市经营性游览参观点，凭有效证件实行半票优待参观。本市行政区内公园、风景名胜区、面向公众开放的文物和文博单位、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等景区的军人优先窗口增设带有“消防救援人员优先”字样标识，为消防救援队伍提供优先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县（市、区）公园、风景名胜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六条 患急危重症的消防救援人员在市内各医院看病就医享受优待。

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应与当地医疗条件较好的医院建立急危重症消防救援人员看病就医优待机制。各定点医院结合实际有效整合医疗资源，在挂号就诊、专家会诊、缴费取药、住院治疗等方面给予优先优惠待遇。（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第十七条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和消防救援队伍要联合协调指定当地三甲医院或有较好医疗设施、较好医疗水平和较强医疗救治能力的医院为本级定点救治医院，并与各级消防救援队伍签订合作框架协议。

定点医院建立因公负伤消防救援人员紧急救治“绿色通道”，制定完善应急救治预案，按照“先救治、后办手续”的救治原则，优先安排初诊和抢救治疗，优先安排医疗技术水平较高的专家参加会诊和救治，优先安排住院床位，优先保障紧急抢救临床用血和药品。医疗费用结算按照“先诊疗、后结算”原则进行。（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要为改善住房困难消防救援人员居住条件提供政策支持和相应保障，消防救援人员纳入政府政策性住房保障范围，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保障；在制定住房保障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时，统筹考虑住房困难消防救援队伍的住房需求，在消防站建设、改造项目中统筹考虑配套建

设消防救援人员备勤住房。对行政划拨土地的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支持，对按政策和法律、法规应减免的费税应予减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房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第十九条 预备消防士在职期间（2 年），其家庭由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规定发放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

预备消防士和三、四级消防士入职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含合同制人员）的，退出（不含辞退、开除）后，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允许复工复职，并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岗位（工种）、同工龄职工的各项待遇。预备消防士和三、四级消防士入职前的承包地（山、林）等，应当保留；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工作期间，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承包合同的约定缴纳有关税费外，免除其他负担。（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在汕尾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各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分别设立集体户。经批准随队的在职消防救援人员的配偶、子女，由驻地公安机关优先办理落户手续。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因工作调动需办理落户的，可选择工作地、原籍、家庭生活基础所在地或配偶、父母、配偶父母、本人子女常住户口所在地落户，入户地公安机关应当优先办理。（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第二十一条 烈士、因公牺牲、1 级至 4 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和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英雄模范（含转制前获得的相应奖励，以下简称英雄模范）的子女及在职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在接受教育时享受相关优待。

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1 级至 4 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和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接受学前教育的，可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单位、户籍所在地，就近就便优先进入地方公办优质幼儿园就读。

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1 级至 4 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和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可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单位、户籍所在地，就近就便优先安排到优质小学和初中就读。

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1 级至 4 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和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参照《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军区政治部关于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实施细则》（政干〔2013〕138 号）适当加分投档优先录取。报考普通高中的，烈士子女加 30 分投档，英雄模范、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加 20 分投档，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消防救援人员子女需要入读中等职业学校的，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学生学习情况和消防救援人员意愿，安排到教育质量较好的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学生毕业时，优先向用人单位推荐就业。

消防救援人员因工作调动、生活基础所在地变更等，其子女需要转学的，属义

务教育阶段的按照就近入学、公办优先、结合个人意愿的原则优先安排；属普通高中的结合学生个人学习情况、个人意愿和家庭实际，以学校等级相同、年级相衔接为原则，安排转入适合的普通高中，当地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学校应及时按规定为其办理相关手续，高一上学期和高三年级不接收转学学生。

烈士子女报考普通高等学校的，可在有关高校投档分数线降低 20 分投档；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参加全国统考录取并达到有关普通高等学校投档要求的，应予以优先录取。（责任单位：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第五章 退出人员保障

第二十二条 退出消防救援队伍的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所在单位不得因其残疾将其辞退、解除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第二十三条 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救援人员，凭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退出证明，可享受现有的退役军人就业培训扶持、自主创业税费优惠等优待政策。

经组织批准退出（不含辞退、开除）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员，工作不满 12 年的，参照转制前政策给予补助。工作 12 年以上、不满退休年龄的参照以往做法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根据本人意愿也可选择领取补助自主就业。

退出（不含退休、辞退、开除）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员（转制前入伍），工作期间（含转制前）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由所在单位按照下列标准增发一次性补助金：获得一等功（含）以上奖励的，增发 15%；荣获二等功的，增发 10%；荣获三等功的，增发 5%。多次获得奖励的，由消防员所在单位按照其中最高等级奖励的增发比例，增发一次性补助金。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招用、录用、聘用工作人员或职工时，对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救援人员的年龄和学历条件可适当放宽，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聘用。三级、四级消防士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后，报考国家公务员，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员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工作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接收安置退出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的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应业务部门应当组织自主就业的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

书、职业资格证书并推荐就业。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费用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各地人民政府举办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提供档案管理、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服务。鼓励其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自主就业的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提供免费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明确对应业务部门和主管单位，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可按规定享受现有自主创业税收优惠政策和小额担保贷款扶持。除国家限制行业外，自其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 3 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市定行政事业性收费。（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第二十四条 对长期在消防救援一线的干部，根据个人意愿，结合干部专长，经消防救援队伍审批同意后，由组织人事部门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有计划地在本市应急管理系统按实职转岗或在其他公务员部门进行交流。（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第六章 生活待遇和财政经费保障

第二十五条 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所需经费除中央、省财政负担部分外，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级负担，相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监督。（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参照随军家属就业安置政策，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完善消防救援人员随队家属就业安置具体办法，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随队家属就业安置工作。随队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消防救援人员家属，参照随军家属安置有关政策进行安置。烈士遗属、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遗属和英雄模范家属需要安置就业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根据随队家属的学历层次、专业特长及个人意愿优先安置。

各地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入状况，对未就业的消防救援人员随队家属（已安置因本人原因未就业的除外）给予基本生活补贴，原则上按不低于当年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的标准于每月初发放，资金承担主体根据中央地方责任划分情况确定。未就业的消防救援人员随队家属，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养老、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补贴。消防救援人员退出、退休或调离汕尾市后，其未就业随队家属不再享受以上基本生活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待遇。（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二十七条 按照平移现有政策、待遇标准原则，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的工资水平与原执行水平做好衔接，科学合理设计发放项目和标准，建立与消防救援队伍职务职级序列、消防救援衔设置办法相配套的工资制度，保持转制后消防

救援人员现有工资待遇水平。相关政策明确由汕尾市各级财政承担发放的驻地消防救援人员地方津补贴项目，执行汕尾市地方改革性补贴、奖励性补贴及其涉及的国家政策明确规定的养老保险缴费、医疗保险缴费等，所需经费列入当地财政预算。（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第二十八条 将市消防救援支队纳入全市行政部门目标责任制综合考核对象，具体按照目标责任制综合考核办法执行。（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第二十九条 维持消防救援队伍保障管理模式，地方消防经费继续实行财政预算单列，落实公用经费最低保障标准。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财政部有关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办法，提高保障标准，加大消防投入，确保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相适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对应业务部门应当支持消防救援队伍的培训工作，将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干部纳入本地、本部门干部培训教育计划。消防救援队伍可根据人才培养需求与省内知名高校合作，采取独立办班等方式培养在职学历人才，有条件的高校应予以支持。消防救援人员参加各级组织的研究生学习班、函授、自学考试等在职继续教育的，各院校和培训机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科技等对应业务部门应加强对消防救援科研项目的支持，在政策和经费上予以保障，鼓励相关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为消防救援工作提供先进技术、人才、产品等。（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第七章 保障机制

第三十二条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每年召开不少于一次联席会议，统筹研究全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工作，听取各部门、单位落实《细则》汇报，通报《细则》实施落地情况，分析研究《细则》落实过程中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和具体措施，加强相关部门协作配合。遇有需要立即召开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可随时召开。

第三十三条 建立考核通报制度。根据上级有关部署和《办法》、《细则》落地实施情况，适时组织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工作考核。定期编发工作简（通）报，通报工作进展情况，表扬宣传好的经验做法，反映普遍性问题，加强对《细则》落地实施的指导和督办。

第三十四条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根据各地、各部门落实《办法》和《细则》具体情况，建立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细则》实施过程中落实不力、不到位的单

位和责任人，及时通报批评，予以纠偏治向；对失职失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第八章 其 他

第三十五条 入职 3 年以上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在子女接受教育、交通出行、医疗就医、住房保障、表彰奖励上给予适当的优惠和照顾。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未明确的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事项，仍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转制前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内容与国家、省后续相关政策不一致的，以国家和省的政策为准。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 1 年。

SFBGF 2021001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促进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发展资金 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汕府办〔202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促进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发展资金扶持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投资促进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6 日

汕尾市促进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发展 资金扶持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汕尾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鼓励、促进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发展，实行市本级与县（市、区）联动的工作机制。汕尾市建立促进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协调机制，由市政府召集，投资促进、发改、工信、财政、住建、商务、科技、教育、卫健、市场监管、统计、金融、税务、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等相关职能部门协同落实有关政策，市投资促进局负责日常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发展工作的主要实施主体，要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协同做好总部企业和楼宇企业的引进、培育服务、认定和奖补等有关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涉及的扶持资金由属地政府负责，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四条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为办法实施后在汕尾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业。企业经认定为总部企业和楼宇企业后，自认定之日起 3 年内可享受本办法所规定的扶持政策。

第二章 总部经济扶持办法

第五条 总部经济认定条件

本办法所称的总部企业包括综合型总部企业和职能型总部企业。申请总部企业认定的企业，须承诺自认定之日起 3 年内注册地不迁出汕尾市，且不改变在汕尾市的纳税义务。

（一）综合型总部企业认定条件

1. 在汕尾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并对其在国内外所投资或管理、服务的全部或部分企业，行使统一经营、投资、管理、研发、销售、结算等总部职能的企业。

2. 拥有实际主营业务收入的下属企业（全资或控股比例在 50% 以上）不少于 3 家。“主营业务收入”是指总部企业在上一年度汇算清缴完毕后在我市形成的主营业务收入，以税务部门数据为准（下同）。

3. 在满足上述基本条件的时候，还需按行业分类分别符合以下条件：

(1) 制造业企业总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上年度在汕尾市申报的主营业务收入 5 亿元以上、所缴纳的税收在本级地方财政贡献部分不低于 1500 万元。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上年度在我市申报的主营业务收入 3 亿元以上、所缴纳的税收在本级地方财政贡献部分不低于 1000 万元。

(2) 现代服务业企业（房地产企业除外）总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咨询信息传输服务业、金融业、教育卫生服务业、商贸流通业、交通运输业、仓储物流业，批发零售业；商业综合体、连锁经营、品牌直销（专卖）等消费服务业；电子商务、商务会展、服务外包、产业基金、线上教育等新型业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上年度在汕尾市申报的主营业务收入 3 亿元以上、所缴纳的税收在本级地方财政贡献部分不低于 800 万元。

(3) 文旅康养企业总部：文化艺术、文化创意、文化休闲娱乐、旅游及旅游资源综合开发、旅游配套服务业及健康养生等行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上年度在汕尾市申报的主营业务收入 1 亿元以上、所缴纳的税收在本级地方财政贡献部分不低于 600 万元。

(4) 现代农牧渔业企业总部（农产品生产型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上年度在汕尾市申报的主营业务收入 2 亿元以上、所缴纳的税收在本级地方财政贡献部分不低于 600 万元。

(5) 建筑业企业总部：具有二级以上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上年度在汕尾市申报的主营业务收入 5 亿元以上、所缴纳的税收在本级地方财政贡献部分不低于 1500 万元。

(二) 职能型总部企业认定条件

在汕尾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总公司（母公司）授权，承担总公司（母公司）在一定区域内的销售、运营、研发等部分总部职能，管理和服务的分支机构不少于 3 个，且所有分支机构均发生相应业务。按不同类型，需分别符合以下条件：

1. 销售中心职能总部（房地产业除外）：上年度在汕尾市申报的主营业务收入 4 亿元以上、所缴纳的税收在本级地方财政贡献部分不低于 1200 万元。

2. 运营中心职能总部：上年度在汕尾市申报的主营业务收入 3 亿元以上、所缴纳的税收在本级地方财政贡献部分不低于 800 万元。

3. 研发中心职能总部：具备完善的研究、开发、实验条件，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来源，上年度研发经费支出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三) 直接认定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可直接认定为总部企业：

1. 我市企业在境内 A 股市场上市（A 股即沪市 A 股、深市 A 股，含科创板、中

小板和创业板等)。

2. 我市企业直接在境外上市，或我市企业以存在控制关系的境外公司在境外上市且由我市企业承担境内生产、销售、研发等总部职能（境外上市是指国内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

3. 我市企业上年度被评定广东省企业 100 强（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世界企业 500 强（福布斯）。

4. 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中国民企 500 强、中国制造业 500 强、中国服务业 500 强（中国服务业行业细分前 50 强）企业在我市新设立区域（市级及以上）总部。

第六条 总部企业扶持政策

（一）经营奖励。对于新认定的总部企业，从认定当年度算起，每年按企业上年度缴纳税收在本级地方财政收入的 70% 给予奖励。

（二）办公用房补助。对于总部企业在我市购买自用办公商业用房的，按购买总额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享受补助期间，不得将所购办公用房转让、出租或改变用途。

（三）领军企业奖励。认定为总部企业的企业，被评为广东省企业 100 强（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世界企业 500 强（福布斯）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企业如在同一年度获得上述两个以上不同称号，以其最高称号的奖励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企业如在政策实施期内的不同年度获得上述两个以上不同称号，按照已获最高称号及奖励情况补差计奖。

（四）决策层人员奖励。对于新认定的总部企业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 50 万元以上的决策层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对投资或经营有决策影响的中级及以上管理人员），按其个人在该企业工资薪金收入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暂定 3 年，个人奖励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七条 总部企业申报材料

（一）总部企业认定申报材料

1. 《汕尾市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附件 1）；
2. 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信用代码证等隶属关系有关材料；
3. 具备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其中研发中心职能总部的财务审计报告需明晰企业研发经费支出情况；
4. 跨国公司投资地区总部（外商投资企业）认定办法按广东省有关规定办理；符合直接认定条件的企业提供上述第 1、2 款材料。

(二) 总部企业扶持资金申报材料

1. 《汕尾市总部企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件 2）；
2. 企业申报办公用房补贴的，另须提供购置办公用房的合同或权属证书等相关材料；
3. 具备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第三章 楼宇经济扶持办法

第八条 楼宇经济认定条件

本办法所称楼宇经济是指以商务商业楼宇（含城市综合体、创新创业园区）为主要载体，通过开发、营销、租售楼宇培育市场主体，涵养税源、增加就业来带动预期经济发展的一种集约型、高密度型绿色经济形态。申请楼宇企业认定的企业，须承诺自认定之日起 3 年内注册地不迁出汕尾市，不改变在汕尾市的纳税义务。

(一) 商务楼宇运营机构（企业）认定

1. 商事登记、税务登记在汕尾市行政区域的商务楼宇运营机构及企业。
2. 总建筑面积在 1 万平方米以上，并且商务建筑面积在 6000 平方米以上的商务楼宇。
3. 商务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的纯商务楼宇。

(二) 商务楼宇入驻企业认定

1. 商事登记、税务登记在汕尾市行政区域，入驻于商务楼宇办公，且上年度所缴纳的税收在本级地方财政贡献部分在 30 万元以上的独立核算法人企业。
2. 房地产企业除外。

第九条 楼宇企业扶持政策

(一) 运营机构（企业）规模经营奖励。对楼宇内入驻企业上年度所缴纳的税收在本级地方财政贡献总额达到 1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的商务楼宇，分别给予商务楼宇运营机构（企业）10 万、30 万、50 万元奖励，次年起企业年度所缴纳的税收在本级地方财政贡献总额实现正增长的，可以继续享受扶持政策。

(二) 入驻企业财税贡献奖励。鼓励入驻商务楼宇，对入驻商务楼宇且上年度所缴纳的税收在本级地方财政贡献部分达到 30 万元以上的法人企业，按企业上年度所缴纳的税收在本级地方财政贡献的 50% 给予奖励；次年起企业年度所缴纳的税收在本级地方财政贡献实现正增长的，可以继续享受扶持政策。

第十条 楼宇企业申报材料

(一) 楼宇企业认定申报材料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2. 《汕尾市楼宇企业认定申请表》（附件 3）；
3. 具备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4. 商务楼宇运营机构（企业）需提供楼宇的权属证书等相关材料；入驻企业需提供房屋租赁协议或合同。

（二）楼宇企业扶持资金申报材料

1. 《汕尾市楼宇企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件 4）；
2. 具备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十一条 总部企业和楼宇企业的认定和奖补申请工作在每年的 4-5 月集中进行，其余时间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 企业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申报材料，企业注册地投资促进部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同级促进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协调机制相关职能部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

第十三条 对经审核认定符合奖励条件的，由本级投资促进部门在《汕尾日报》及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 15 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本级投资促进部门重新组织审定；公示无异议的，报请本级政府审议后由属地财政部门支付奖励。

第十四条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楼宇企业可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扶持政策。若企业还符合享受本市其他优惠扶持政策的，可同时享受，但其他优惠政策中出现与本规定的鼓励政策属于同类型的，按就高原则执行，不得重复享受。企业也可自行选择享受其中一种优惠政策，选定后三年以内不得更改。企业获得的奖励（补助）总额不得超过该企业对本级财政贡献的总额度。我市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不纳入本办法范畴。

第五章 服务与监管

第十五条 各相关部门应简化办事程序，为总部企业和楼宇企业办理市场监管、税务、外汇等相关手续设立绿色通道，并积极提供政策、法律等咨询服务。

第十六条 各相关部门要建立总部企业和楼宇企业信息库。投资促进部门要组织本级促进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协调机制相关职能部门每年对已认定的总部企业和楼宇企业进行动态评估，经评估连续两年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取消其总部企业和楼宇企业资格，停止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第十七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对已认定的总部企业和楼宇企业做好后期跟踪监测，发现减资、外迁、注销等情况应及时报本级投资促进部门。

第十八条 总部企业和楼宇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应在办理相关

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本级投资促进部门。

第十九条 总部企业和楼宇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获得奖补的，取消其总部企业和楼宇企业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追回其所得奖补资金，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记入企业信用信息档案，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各级促进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协调机制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管理工作中应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中所称“以上”“以下”“不超过”“不低于”“不少于”均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上级、本级政府出台新的政策，则以新的政策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汕尾市投资促进局负责解释。

SFBGF 2020019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深入推进液化石油气钢瓶安全信息化 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0〕29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汕尾市深入推进液化石油气钢瓶安全信息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汕尾市深入推进液化石油气钢瓶安全 信息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创新监管方式，推行“互联网+监管”改革的决策部署，做好全市液化石油气钢瓶（以下简称气瓶）安全信息化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国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的通知》《广东省气瓶安全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要求，在陆河县创建气瓶安全信息化管理试点工作取得成效的基础上，为深入推进全市液化气瓶安全信息化管理工作，构建可追溯气瓶监管体系，实现气瓶安全管理的信息化、自动化全周期监管，落实气瓶安全主体责任，消除事故隐患，促进气瓶安全综合治理，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从 2020 年 12 月开始到 2021 年 5 月底，建立汕尾市气瓶安全信息化监管系统，构建气瓶充装、检验、流通、使用全过程可追溯监管体系。推行采用二维码对在用气瓶进行登记，实现“一瓶一码”，通过扫码充装与气瓶信息识别网络联锁控制，规范充装行为，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鼓励气瓶充装单位购买气瓶责任保险，实现“一瓶一险”，提高气瓶安全事故救助能力。2021 年 6 月开始，全市气瓶安全信息化监管进入常态化应用，巩固监管成效，构建气瓶信息化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二、工作重点

（一）建设气瓶安全信息化监管平台。按照“统一开发、统一使用、统一标准”的要求，以气瓶二维码为载体，由市市场监管局统一建设“汕尾市气瓶安全信息化监管平台”，平台集气瓶登记、充装、检验，流通、使用等环节全过程可追溯监管，实现气瓶来源可查、流向可追、责任可究，提高部门监管效能，提升气瓶质量安全和公共安全。

（二）充装环节。一是气瓶充装单位要建立本单位气瓶充装信息管理系统，对在本单位充装的气瓶进行登记建档，及时将气瓶登记的信息、定期检验及变更信息汇总上传到省气瓶信息数据库。二是推行采用二维码对其登记的气瓶设置电子标签，实现“一瓶一码”，建立充装前后检查制度和瓶装气体销售的电子档案，通过扫码充装与气瓶信息识别网络联锁控制，杜绝充装未经登记、未安装二维码、超期未检、报废的气瓶，进一步规范气瓶充装行为。三是鼓励气瓶充装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投保气瓶安全责任保险，实行“一瓶一险”，提高因气瓶泄漏、爆炸等导致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时的赔付能力，更好地保障瓶装燃气使用者的财产和人身权益。

（三）检验环节。气瓶检验机构负责全市气瓶的检验和报废气瓶集中处理。要建

立气瓶检验数据交换系统，建档管理本单位检验的气瓶。对已设置二维码的气瓶进行检验时，核实送检气瓶身份信息的准确性，送检气瓶无二维码的，气瓶检验站应当接受充装单位委托，给气瓶安装二维码并录入气瓶信息。

（四）流通环节。一是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应当加入已取得许可的燃气经营企业，作为该企业的瓶装燃气供应，并纳入该企业的燃气经营和安全管理体系统，不得经营销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瓶装燃气；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应当建立瓶装气体销售配送档案，对气瓶的流转信息进行动态管理，通过扫描气瓶电子标签，对瓶装燃气在运输、储存、配送、使用等环节的流转信息进行采集记录，保证瓶装燃气流转信息的记录溯源。二是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应当向用户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气瓶，并对用户进行气瓶安全使用指导。三是从事瓶装燃气运输的机动车辆必须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配送运输人员应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书。

（五）使用环节。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用气企业（单位）和个人应向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燃气经营者购买瓶装燃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气具、合格的软管及减压阀等配件。用气企业（单位）要加强对单位从业人员燃气安全知识和操作使用技能的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规范操作水平。餐饮等单位应自觉接受供气企业的技术指导和相关部门的检查，同时，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确保用气场所的安全。

（六）监管环节。各相关部门按照部门职能向社会公布电话举报和网络举报途径，发动群众举报非法储存、运输、倒灌气瓶、充装报废、翻新气瓶等违法违规行为，发挥广大群众共同对气瓶安全的监督作用。要建立联动机制，发现线索后及时进行执法检查，必要时开展联合执法，彻底取缔“黑网点”，重拳打击“黑气贩”及倒灌行为，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不配合检查执法、暴力抗法的，坚决予以严厉打击，为推进气瓶安全信息化监管营造良好环境。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汕尾市气瓶安全信息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徐海茹任组长，市市场监管局局长李剑锋、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吴若昊任副组长，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及时收集相关信息，掌握总体进度，及时提请领导小组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问题，负责对各级人民政府气瓶安全信息化管理工作的推进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高度重视气瓶安全，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成立工作领导机构，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气瓶安全信息化管理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统筹推进气瓶安全信息化管理工作，努力建立齐抓共管、多元共治的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项工作顺利

推进、按期完成。

(二) 学习试点成果。组织各地各部门实地参观我市在陆河县创建气瓶安全信息化管理工作的成效，现场学习借鉴成功经验和先进做法，全面掌握气瓶安全信息化管理的工作流程、工作重点难点，全面推进气瓶安全信息化管理工作。

(三) 加强行业自律。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鼓励协会创新管理手段，制定行业标准或规定，组织引导会员单位研究气瓶运输车辆统一管理模式，提升行业形象和服务水平，联合抵制和协助打击“黑气贩”、“黑网点”，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加强安全监管。

(四) 广泛宣传培训。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微信、互联网等各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多途径开展宣传，向气瓶充装单位、燃气经营单位、用户和社会公众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瓶装燃气安全使用知识，开展气瓶事故警示教育，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引导广大消费者自觉使用“二维码气瓶”，识别并拒绝使用隐患气瓶，提升用户的安全意识，使气瓶安全信息化管理工作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促进专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 强化保障机制。为顺利推进气瓶安全信息化管理工作，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各级政府应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气瓶安全信息管理工作。市气瓶安全信息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气瓶安全信息化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督查，督查情况在全市进行通报，持续推动全市气瓶安全信息化管理工作平稳运行。

附件：气瓶安全信息化管理工作责任分工（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新开办企业 免费刻制印章工作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0〕30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全面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切实降低企业开办成本，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根据《中共汕尾市委办公室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营商环境优化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汕尾委办字〔2020〕31 号）相关要求及市委七届十一次全会关于全面接轨深圳、全力融入“双区”会议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为新开办企业提供免费刻制印章服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在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新开办企业，包括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可在企业成立时享受免费刻制印章服务。

每户新开办企业可免费刻制本企业的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各 1 枚，合计 3 枚，使用普通合成材料（俗称合成牛角材料）的规格刻制。

二、印章刻制业务承接企业

本通知所指的印章刻制企业是指我市城区范围内持有公安部门核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的刻章企业。

申请参与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补助项目的印章刻制企业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持有汕尾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二）在汕尾市城区内有固定经营场所。

（三）在汕尾市范围内近三年内信用状况良好，经营活动中无出现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黑名单、未收到刻章行业主管部门违法违规通报或行政处罚。

（四）具有优质印章质量和售后服务。

（五）参与合作项目时印章刻制企业经营状况正常，不能为停业或者结业状态。

（六）持有《特种行业许可证》且自愿配合政府部门提供服务并签订合作协议，服从汕尾市开办企业便利化改革工作有关 1 小时快捷送达、数据报送、监督检查要求。

三、实施流程

（一）**项目申请**。市市场监管局每年定期在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发布申报通知，印章刻制企业在通知的规定时间内，向市市场监管局提出参与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补助项目申请，逾期不申请视同自动放弃。

印章刻制企业在申请参与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补助项目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1.《汕尾市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补贴项目申请表》；2.印章刻制企业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相关备案信息文书；3.印章刻制企业办理人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办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4.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意向书。

（二）**开展服务**。新开办企业信息数据推送给广东省公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通过平台对符合条件并签订服务协议的企业按照顺序轮流派发刻章业务订单，自动将企业相关信息推送至印章刻制企业，印章刻制企业接收信息后，在 1 个小时内将刻制好的印章送至汕尾市政务服务中心“一窗通取”窗口，由发证窗口人员随同营业执照、税务发票、税控设备等一并发放。

（三）**部门审查**。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补贴实行季度结算、实报实销制度。每个季度首个工作日，由印章刻制企业向市市场监管局提供上季度新开办企业《印章刻制清单》，由市市场监管局进行审核。

(四) 结果公示。经审核无误后，市市场监管局将拟获得补贴的印章刻制企业名单和补贴金额在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由市市场监管局重审，重审认定异议内容属实的不予支持，市市场监管局需在认定异议属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反馈给申请印章刻制企业。经调查异议内容不实的，则按规定程序继续办理资金审核拨付手续。

(五) 资金拨付。公示期结束后，市市场监管局按规定程序将资金拨付至参与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的单位。

四、组织实施

(一) 保障服务经费。免费刻制印章费用由政府承担，所需费用列入部门财政预算，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新登记企业增长情况提出预算数额，向财政部门申请专项经费预算，并每季度跟印章刻制企业结算支付费用；财政部门负责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将经费下达给预算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二) 落实服务要求。切实维护公章备案管理系统正常运行，督促印章刻制单位落实服务要求，监督公章网上备案，加强刻章行业监管。（市公安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

(三) 明确服务事项。统一组织具备印章刻制资质和相应条件的企业自主报名，并签订印章刻制服务合同，明确服务的种类、价格、质量、标准、交付时限和手续、费用结算等事项。（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财政局配合）

(四) 统一窗口发放。做好系统无缝对接，推进相关部门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建设，实行“一表申请，一窗发放”。新开办企业申请印章免费刻制的，无论是线上还是线下申请，一律由市政务服务中心发证专窗发放，并做好相应的印章交接登记签领手续。（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配合）

(五) 规范运行管理。各签约合作刻章企业要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刻章企业服务超时 3 次的，进行中止协议提醒，超时达到 5 次，取消当年服务资格。（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配合）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同配合，积极落实措施，确保实施流程优质高效、软硬件支撑到位、部门衔接到位，全力推进我市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二) 加强宣传引导。各部门要做好企业开办印章免费刻制服务政策解读工作，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多种载体，及时解答、回应群众关切，让群众切实体会到在汕尾投资创业的获得感和便利度。

(三) 加强后续监管。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公安局督促印章制作单位按时保质完成新开办企业印章刻制和备案工作，主动接受企业、部门及社会监督。严禁各类单位和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补贴资金。对违反本通知规定以虚报、冒领等手

段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罚，并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自行制定实施方案并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尽快落实为各辖区新开办企业提供免费刻制印章服务的相关工作。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开展 “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 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0〕30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汕尾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汕尾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 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9〕405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

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进一步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二) 改革范围和内容

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以下统称中央层面设定）的 523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和我省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设定的 5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中，将涉及由市级及市级以下政府部门实施且不涉及调整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有关规定的涉企经营 116 项许可事项纳入我市改革范围，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

二、落实分类改革主要任务

(一) 建立清单管理制度

1. 编制我市事项清单。根据《广东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中央层面设定，2019 年版）、《广东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地方层面设定，2019 年版）梳理形成《汕尾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附件）；逐项列明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审批层级和部门、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内容。上述清单之外不得违规限制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进入相关行业或领域，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自主开展经营。（市市场监管局牵头，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市级主管部门配合）

2. 对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鼓励各地、各部门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对清单相关事项采取更大力度改革举措；其中，对采取优化审批服务改革方式的事项，除法律法规规定作出许可决定前应当进行现场勘查核验的，可结合本地实际改为实行告知承诺。对改革实施中需调整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事项，由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市级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事项市级主管部门）研究提出调整意见报送市市场监管局，由该局汇总后按程序报批并向社会公布。（市市场监管局牵头，事项市级主管部门配合）

(二) 分类推进审批事项改革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粤府函〔2019〕405 号要求和《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等规定，分类推进审批事项改革。

1. 对直接取消审批的事项，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信息及时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精准推送至对应的审批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及时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坚决克服“不批不管”问题。（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事项市级主管部门和各县（市、区）按职责负责）

2. 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有关主管部门要公开清晰的备案办理材料、程序、时限；原则上要实现当场办结，不得将实地勘查、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作为办理备案的前提条件。企业备案后，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对未按规定备案或备案信息不实的企业，要明确监管规则，依法调查处理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原则上要按照“多证合一”的要求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的企业备案信息及时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精准推送至对应的审批主管部门。确需到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的，原则上要纳入“广东省‘多证合一’备案信息申报系统”，并简化备案要素，强化信息共享，方便企业办事。（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事项市级主管部门和各县（市、区）按职责负责）

3.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准确完整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具体条件，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一次性告知企业，并提供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照要求提交材料的，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要将企业承诺内容通过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三平台”）公开，方便社会监督。

有关主管部门应将通过告知承诺领证的企业与通过一般审批程序领证的企业平等对待，根据风险状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领证的企业给予差别性待遇，包括加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比例或频次、实行差异化的信用监管等；对此类企业的监管标准和规则必须与其办证时的告知内容保持一致，因不一致造成的损失由有关主管部门承担。（事项市级主管部门和各县（市、区）按职责负责）。

4. 对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有关主管部门要通过下放审批权限、压减审批要件和环节、延长或取消许可证件有效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和存量情况、深入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等举措，切实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降低办事成本。同时，各地、各部门要针对企业关心的难点痛点问题，积极探索优化审批服务的创新举措。（事项市级主管部门和各县（市、区）按职责负责）

三、建立和完善改革配套政策措施

（一）实现企业登记注册与经营许可有效衔接

市场监管部门要推行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建立涉企业经营许可和经营范围表述的对应关系；要根据企业自主申报的经营范围，明确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经营许可事项，并将相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精准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要依企业申请及时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并将办理结果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推送至市场监管部门。（市市场监管局牵头，事项市级主管部门、市政务服

务数据管理局和各县（市、区）按职责负责）

（二）加强涉企业经营信息归集共享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我市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要求，依托“数字政府”建设，加强跨部门涉企业经营信息数据共享归集应用，及时将企业登记注册、经营许可、备案、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归集至“三平台”，并统一记于企业名下，向社会公示。（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局和各县（市、区）按职责负责）

（三）配合推进广东省“证照分离”改革专题应用

根据省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要求配合推进专题应用升级改造工作，市级事项主管部门要配合做好相关系统升级改造工作，并协调上级部门、指导下级部门做好系统对接工作。依托广东政务服务网，将所有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汕尾市“证照分离”改革专题应用，为相关事项网上办理、进度查询、结果反馈提供统一入口，为部门间数据共享建立统一通道，为效能监督和跟踪管理提供统一平台。（市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事项市级主管部门配合）

（四）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进一步深化应用电子证照和共享数据，优化办事流程、精简办事材料、压缩办理时限、减少跑动次数，提升涉企业经营许可全流程网上办理能力，切实提升审批服务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梳理涉企业经营许可关联关系，完善行业准入审批“全景图”并向社会公布，推行“一件事一次办”主题式服务，对“一件事”涉及的全部经营许可事项，逐步实现只填一张表格、提交一套材料，以及有关主管部门联审联办、同步发证。（事项市级主管部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和各县（市、区）按职责负责）

（五）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要坚持放管结合、并重，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加强审批与监管的衔接，健全监管规则 and 标准，坚决纠正“不批不管”、“只批不管”、“严批宽管”等问题。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对高风险行业和领域实行重点监管。要加强信用监管，依法查处虚假承诺、违规经营等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实行失信联合惩戒。要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要增强监管威慑力，对严重违法经营的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依法撤销、吊销有关证照，实施市场禁入措施。（事项市级主管部门和各县（市、区）按职责负责）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

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负责统筹领导我市“证照分离”

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市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牵头负责具体协调推进改革，做好调查研究、政策解读、协调指导、法治保障、督促落实、总结评估等方面工作。市商务局负责指导做好“证照分离”改革与对外开放政策的衔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改革试点信息化保障，畅通涉企信息推送、归集、共享的实现路径，确保纵向各级联通、横向普遍接入。事项市级主管部门要主动对接省级主管部门，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逐项细化改革举措，制订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办法，压实监管责任，并督促指导服务企业的办事机构修订办事规则、调整业务流程、改造信息系统、完善服务指南、强化监管措施。各县（市、区）对本地区改革试点工作负总责，要明确牵头部门，制订工作方案，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分工，扎实推进改革。

（二）做好宣传解读和培训工作

各级各部门要积极做好宣传报道、文件解读等相关工作，重点突出试点对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要加强一线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吃透改革精神、掌握改革政策、熟悉改革操作，确保各项改革政策执行到位。

（三）抓好工作落实和工作举措

各级各部门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充分调动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狠抓工作落实；要密切跟踪改革试点进展，及时收集上报各方意见建议，对可能出现的舆情风险要做好研判，制订应急预案；要加强总结评估，及时完善政策举措，发现和推广典型经验，确保试点取得预期成效，不断提升企业获得感。

（四）其他要求

为确保高质量推进我市“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司法局及改革事项涉及市级主管部门要明确分管领导及主管科室，并指定一名联络员，负责“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沟通联络。事项市级主管部门要注意总结贯彻落实“证照分离”改革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形成推进情况（工作成效、存在问题、下一步计划以及典型案例），于每个季度 25 日前将“证照分离”推进情况报市市场监管局（电子邮箱：swsjj713@126.com）。

附件：汕尾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设立首批汕尾市人民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0〕3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推进民主立法进程，扩大政府立法公众参与度，广泛听取基层群众、企业和其他组织对立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提高立法质量，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设立首批汕尾市人民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以下简称“基层立法联系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首批基层立法联系点名单（共 8 个）

汕尾市食品行业协会

汕尾市民营企业文化协会

汕尾市江西商会

汕尾市金银珠宝首饰行业协会

汕尾市城区志愿者（义工）联合会

汕尾市律师协会

汕尾市司法鉴定协会

汕尾市城区商会

二、其他事项

基层立法联系点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 5 年内，依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办法》（汕司〔2020〕121 号）参与政府立法工作。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

SFBGF 2021002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工作 方案（试行）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工作方案（试行）》已经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信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0 日

汕尾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 工作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全省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文件要求，实施“亩均论英雄”改革，引导资源要素向高效领域和优质企业聚集，进一步提升我市制造业发展质量，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评价主体

汕尾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实施“亩均论英雄”改革，推动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工作。

二、评价对象

全市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和用地 5 亩（含）以上的规模以下制造业企业全部纳入综合评价。2021 年度允许只对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进行评价。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原则上以纳入统计部门常规统计调查对象为准。当年度新投产达规的制造业企业可不参加当年度的综合评价。

三、评价指标

综合评价指标按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和规模以下制造业企业分别设置。

(一) 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综合评价指标：“6+1+3”。其中，“6+1”为全省通用指标，“3”为我市增设的加分、扣分项。“6”指“亩均产值、亩均税收、单位能耗产值、全员劳动生产率、净资产收益率、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等指标（适用于全部制造业企业）；“1”指“单位产值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适用于重点排放监测企业）；“3”指“亩均工业投资”“亩均技改投资”“有效发明专利量”（适用于全部制造业企业）。

(二) 规模以下制造业企业综合评价指标：“2+X”。其中“2”为全省通用指标，指“亩均税收、单位电耗税收”指标；“X”为我市增设的加分、扣分项，指“亩均工业投资”指标。

四、计分方法

(一) 指标赋权

1. 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不含重点排放监测企业）：亩均产值（权重 15%）、亩均税收（权重 20%）、单位能耗产值（权重 10%）、全员劳动生产率（权重 10%）、净资产收益率（权重 15%）、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权重 10%）。

2. 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中的重点排放监测企业：亩均产值（权重 10%）、亩均税收（权重 20%）、单位能耗产值（权重 10%）、全员劳动生产率（权重 10%）、净资产收益率（权重 10%）、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权重 10%）、单位产值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权重 10%）。

3. 规模以下制造业企业：亩均税收（权重 60%）、单位电耗税收（权重 30%）。

(二) 核定各指标基准值

指标基准值是基于全市参评企业指标基础数据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确定，用于与每个企业指标数据相比较的指标参照值。

指标基准值由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确定，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实行动态调整，原则上每 3 年调整一次。2020 年各指标基准值按 2019 年度全市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各指标的平均值确定。

(三) 指标计分

1. 单个指标得分计算公式：单个指标得分=该指标实际值÷该指标基准值×权重。

2. 每个指标最高得分不得超过该项权重的 1.5 倍，超过时取其权重的 1.5 倍。

3. 某个指标实际值为负值或空缺的，该指标得分为零。

(四) 加分与扣分

我市“3”指“亩均工业投资（权重 7%）”“亩均技改投资（权重 7%）”“有效发明专利量（权重 6%）”，权重合计 20%。该项指标得分计算公式为：单个指标得

分=该指标实际值÷该指标基准值×权重。加分、扣分项各自均不得超过 20 分（相当于权重 20%）。

（五）总得分

企业总得分=Σ各指标得分+加分-扣分。

五、分类规则

（一）排序分类

原则上按照辖区内企业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分为 A、B、C、D 四类，规模以上与规模以下制造业企业分别排序。

A 类企业为优先发展类，比例设定为前 20%（含）。

B 类企业为鼓励发展类，比例设定为前 20%—60%（含）。

C 类企业为提升发展类，比例设定为前 60%—90%（含）。

D 类企业为限制发展类，比例设定为后 10%。

（二）允许例外

1. 提档

对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提升一档：

（1）规上制造业企业年税收总额超 5000 万元的，规下制造业企业年税收总额超 100 万元；

（2）当年度被认定为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隐形冠军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

（3）当年度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成功上市，以及在新三板挂牌的。

2. 否决

（1）发生较大安全生产、较大环境责任事故和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实行一票否决，不得列入 A、B 类；

（2）原规上企业当年退规的，不得列入 A 类。

六、评价程序

（一）数据汇总。每年 5 月底前，各县（市、区）政府根据综合评价指标，将企业上一年度数据资料报送至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工信局）。市直各部门按照“谁主管、谁统计、谁负责”的原则，负责数据核准工作。市制造强市办负责对各地各部门提供的各项指标数据进行收集、汇总、分类。

（二）评价计算和结果发布。企业评价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对企业上一年度情况进行评价。各指标的调查时点为上年度 12 月 31 日，调查时期为上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每年 5 月底前，市制造强市办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完成企业综合评价计算工作，并对评价结果进行复核。企业的评价结果视情况在政府内部发布并以适当方式及时向该企业通报，被评为 A、B 类的企业结果可向社会公布。

七、结果运用

在实施“亩均论英雄”改革，开展制造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工作的基础上，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建立评价结果和资源要素配置挂钩的长效机制，制订完善差别化资源要素配置政策，推动资源要素向高效益、高产出、高成长的优质企业集聚，倒逼落后企业和落后产能加快退出。

（一）加强企业分类精准指导。对 A 类企业，重点保障资源要素需求，支持其股改上市、并购重组，在政府性评先评优、试点示范项目申报、重点科技项目攻关、重大创新载体建设、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金融机构实施差别化信贷政策，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对 A 类企业在信用评级、贷款准入、贷款授信、担保方式创新、还款方式创新和利率优惠等金融服务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对 D 类企业严格运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节约、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有关产业政策，加大整治“低小散”“脏乱差”和淘汰落后产能力度。（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汕尾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

（二）完善资源要素企业差别化政策。在切实推进降本减负基础上，各地各部门要依据企业综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制定并组织实施用地、用电、用水、用气、排污等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在资源配置上按照 A 类企业优先保障，B 类企业积极支持，C 类企业相对控制，D 类企业严格限制的原则，加大 A、B 类企业激励力度，倒逼 C、D 类企业提升资源要素利用效率。对新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设立企业、重大项目建设期内企业等可视情暂缓实施差别化价格政策。加强对差别化价格政策征收资金的专项管理与审计，确保用于支持产业、企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汕尾新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

（三）推动产业和区域协调发展。基于企业综合评价结果，合理制定针对性强的产业支持政策和区域发展规划，集中资源大力发展优势产业，加快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合理推进区域生产力布局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对标国内外先进区域，加快“低产田”改造提升，全面推进传统制造业和各类开发园区改造升级，推动制造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攀升，坚决打破拖累转型升级的“坛坛罐罐”，合理转移和淘汰不适合继续留在当地发展的产业。建立健全生态环境财政奖惩制度，按照“谁受益谁补偿”“谁污染谁付费”要求，在重点生态功能县（市、区）建立财政奖惩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机制，对部分地域建立财政生态补偿与出境水质和森林覆盖率挂钩机制，加快推动区域经济协调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汕尾新区管委会）

八、工作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市级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汕尾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实施“亩均论英雄”改革，研究协调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工作事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牵头抓好政策协调和年度工作的组织实施。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导向清晰、对象精准的用地、用电、用水、用气、排污等差别化配套政策和操作细则，提供评价基础数据并确保真实有效，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落实责任主体，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认真抓实抓好。

(二) 加强数据管理。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对本地本部门提供的指标数据负责，切实抓好统计数据的采集、审核、测算、评估、汇总和提供等工作，确保指标内涵一致、口径范围相同、数据来源可靠、计算方法准确、结果客观公正。

(三) 强化督查通报。市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各地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的跟踪督查、定期通报，及时总结经验，改进不足，并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对在工作中思想不重视、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成效不明显的，要严肃督促整改。

(四)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加大对实施“亩均论英雄”改革，开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工作的宣传力度，通过组织现场推进会、工作交流会等形式，总结推广各地经验和企业典型做法，及时准确发布相关信息和政策法规解读，正确引导企业预期，切实转变企业发展理念，为综合评价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九、其他

(一) 本办法由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指标解释及数据来源说明（略）

2. 汕尾市规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指标（略）

3. 汕尾市规下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指标（略）

SFBGF 2021005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推进 劳动力要素市场化配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推进劳动力要素市场化配置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社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0 日

汕尾市推进劳动力要素市场化配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部署，充分发挥市场在劳动力要素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促进劳动力要素顺畅有序流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充分发挥市场作用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的意见》，现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重大决策部署，围绕实施人才强国、创新驱动发展、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全面接轨深圳，融入“双区”等重大战略，坚持党管人才、服务发展、市场主导、政府促进、规范有序原则，以促进劳动力和人才顺畅有序流动为目标，健全劳动力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和更

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快建立政府宏观调控、市场公平竞争、单位自主用人、个人自主择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服务的劳动力和人才流动配置新格局，努力形成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良好局面，让各类劳动力和人才的创造活力竞相迸发，聪明才智充分发挥。

(二) 总体目标。建立健全劳动力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全市劳动力和人才流动顺畅有序，全方位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逐步建成，就业社会化、市场化水平更高。坚持以平台建设聚人才，力争通过 5 年时间建立 5 家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立和完善汕尾市人力资源市场和分市场，充分为劳动者就业创业、促进劳动者合理有序流动提供政策支撑。到 2022 年，新增技能人才 4 万人以上，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达 25% 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达 18% 以上；新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1 家以上、新建博士工作站 2 家以上、新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2 家以上；新引进大学生 2.4 万人，全市专业技术人才达到 11.6 万人；到 2025 年，每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3.5 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 以内；全市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 12 万，高技能人才达到 9.3 万人，占技能人才达 22% 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 健全劳动力和人才市场流动机制

1. 建立劳动力和人才流动公共服务体系。持续深化政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加快建立一体化的人才流动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窗口建设，建立高效便捷的线上线下人才服务模式。着眼人才及用人主体需求，完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内容，梳理规范服务项目，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公共服务及基础设施建设，落实经费保障。做好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开原工作单位后的档案转递等服务工作。依托省统一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信息系统，进一步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数字化，建立流动人员数字档案资源库。优化汕尾在线人力资源市场及“汕尾就业”小程序等线上就业服务平台，加快完善就业创业、南粤家政、高校毕业生、就业扶贫等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功能，实现线上政策推送、网络招聘、远程面试和空中宣讲会等服务内容，不断提升人才流动服务水平。全方位融入我市数字政府平台，打造“互联网+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 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加快促进和帮扶城乡劳动力就业，推进产业科学发展，把汕尾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打造成为“集聚产业，拓展业态，孵化企业，培育市场”示范服务平台。力争三年内把汕尾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打造成为省级示范园区。加快海丰城东、梅陇、公平，陆丰东海、甲子、碣石，城区红草镇，陆河新河工业园区等 9 个中心镇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打造“1+9”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平台，进一步解决闲散劳动力就业难问题，为企业用工服务提供更为便捷、高效的基

层服务平台。〔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海丰县、陆河县、陆丰市、城区人民政府〕

3. 推进企业“订单式”用工服务。推进校企合作，采用“订单式”人才培养，根据中长期规划和项目推进计划的用工需求，对新建企业、新上项目提前介入，开展技能人才的“储备式”培训。重点围绕电子、汽车、纺织等优势产业发展的需要，调整优化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专业设置，打造品牌专业，培养后备人才。对企业急需的技术工人可采取“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企业新型学徒制等校企合作方式，开展适应需求的“订单式”培训，为企业输送高素质的技能人才。〔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 深入推进农村电商工程。加强农村电商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村电商技能培训，开办农村电商“一村一品”带头人提升班。着力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农村电商品牌（产业）带头人。优化农村电商创业就业服务，依托各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为农村电商创业人员提供“一站式”创业服务，实施“百园万站”行动，合理布局建设一批农村电商培训和服务站点。加大农村电商人才培养力度，促进技工院校和电子商务企业在校企双制人才培养、合作办学等各方面的合作，提升电商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加强农村电商宣传引导，激发社会广泛参与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的创新力和创造力，扩大电商在农业农村的应用范围。〔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5. 推动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构建完善的“南粤家政”信用体系，建立家政企业和从业人员诚信制度，推行家政从业人员“诚信服务卡”制度，打造一批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培育完善“南粤家政”标准体系，完善家政行业管理标准，支持技工院校和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等开展家政服务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积极推动市家政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推行家政服务业信用、管理、服务等各类标准。积极构建我市“南粤家政”产业体系，贯彻落实财税金融支持政策，大力扶持家政企业发展。落实员工制家政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和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培育壮大员工制家政企业，鼓励各地打造一批特色品牌，形成“一地一品”“一地多品”，打造龙头家政企业品牌。以“互联网+”为载体，加强家政服务信息化建设，高标准建设“迪迪家政服务平台”，打造集网上求职、搜索、网上下单、后续评价等功能于一体的家政网络平台。〔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市妇联〕

（二）促进市场化社会化就业

6. 健全完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进一步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充分发挥市场在实现配置劳动力流动中的主渠道作用。打破户籍、地域、身份、学历、人事关系

等制约，消除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歧视内容，破除各类劳动力流动障碍，统一市场运行规则。理顺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实现公共服务与经营性服务分离。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落实公共服务项目和免费服务要求，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经营性服务机构开展的服务项目，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运用许可、备案、书面报告等管理方式，促进规范有序发展。大力发展新一代移动通信、平板显示、高端软件、半导体照明、生物医药、智能制造装备、新材料、机器人、家电等产业集群、餐饮及家政等行业性、综合性的人力资源市场，扶持各级各类人力资源市场做大做强，创建市县统一制度、统一管理、统一服务、统一信息系统的人力资源市场，为我市构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提供人力资本要素支撑。〔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7. 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创造流动机会。坚持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将就业优先政策置于宏观政策层面，加强政策协调配合，建立就业与产业、金融、投资、人口、教育、医疗等政策协同机制，统筹发展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产业，创造更充分的流动机会。支持中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加快发展，发挥民营经济吸纳就业主渠道作用，落实 2.0 版“促进就业九条”等政策，扶持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发展。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鼓励发展旅游、教育健康、养老、体育、家庭服务等生活型服务业，大力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培育和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海洋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创造就业，不断扩大和新增就业岗位。〔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局〕

8. 推进创新创业创造激发流动动力。进一步完善创业扶持政策，优化创业创新服务，加大创业培训力度，提升就业创业能力和技能，多方面引导帮扶返乡青年创业。全面对接“一核一带一区”产业发展需求，深入实施“湾区人才”创新创业，以产业链带动人才创新创业。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建立创新创业平台，鼓励城镇建设农业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服务平台，为农户创新创业提供多元化、高质量的空间载体。建设一批农村电商培训和创业就业基地，通过安排土地、新建物业或盘活闲置厂房、共享场地等方式建设创业孵化基地。谋划建设汕尾市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打造港澳青年来汕学习、就业、创业、生活的一体化服务平台，吸引更多港澳青年到汕尾创新创业、安居乐业，为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提供新动能，努力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

位：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港澳事务局、团市委、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9. 以户籍制度促进劳动者有序流动。积极推进农民工等异地务工人员在汕稳定就业创业并缴纳社保的、在就业创业地落户政策。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改善异地务工人员在汕工作、生活等住房条件，进一步落实一次性创业资助、租金补贴等普惠性政策。大力推广就业失业登记实名制，异地务工人员可按规定在常住地或就业地办理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及有关就业创业服务。〔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0. 畅通高校毕业生等各类劳动者流动渠道。打破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制度壁垒，促进就业人员在地区、行业、企业之间顺畅流动。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实施“互联网+”人力资源服务行动，构建功能完善、结构优化、规范统一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推动政策互通、资格互认、信息共享，加快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优化档案管理、人事关系转移接续，为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等跨地区、跨行业、跨体制流动和人才向基层流动、合理配置提供便利条件。〔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

11. 促进劳动者向基层流动。实施好省招募的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和农技特岗计划等专门项目。主动争取省基层服务项目的大力支持，每年组织 100 名左右高校毕业生，到我市城乡基层从事为期 2 年的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服务活动。积极实施省订单定向培养农村卫生人才等专项基础基层人才培养计划。积极通过各类院校为我市定向培养计划来源地免费培养、输送符合农村实际需要的教职员、医护人员、农技特岗人员等专业人才。〔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农业农村局〕

12. 优化劳动者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加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体系建设，优化信息咨询、就业指导、补贴申领、跟踪扶持等服务。进一步完善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指导、落户、子女读书等服务。加强劳动保障监察，依法纠正身份、性别、户籍地域等就业歧视现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就业服务，扩大服务供给。完善“网上就业服务”功能，运用互联网、手机 APP、微信、短信平台、自助服务终端等媒介，推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由线下向线上拓展。完善城乡一体化的就业援助制度，健全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及配套扶持政策，针对就业援助对象困难程度实施分级帮扶，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优先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为各类劳动者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积极为引导劳动力要素有序流动提供服务保障。〔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

（三）建立健全专业技术人才服务体系

13. 进一步优化职称评审工作。建立健全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单独组织实施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管理制度。进一步优化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降低职称评审门槛，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倾向，我市负责组织评审的，在具有 CN 或 ISSN 刊号的专业期刊发表论文不作为刚性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可提交未发表的独立完成的本专业论文 2 篇作为评价依据。应用型专业技术人员，以专利成果、项目报告、工作总结、工程方案、设计文件等成果形式替代论文要求。推行代表作制度，重点考察研究成果和创作作品质量，淡化论文数量要求。对在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淡化发表论文、奖项要求。对乡村学校教师职称评审时不作发表论文、奖项、头衔称号（含表彰荣誉）等刚性要求，对在农村学校任教（含城镇学校教师交流、支教）3 年以上、经考核表现突出并符合具体评价标准条件的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在我市连续工作 4 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中级、高级职称时，任职年限可在现行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或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基础上缩短 1 年。对参加疫情防控阻击战获得嘉奖、奖励的医务防疫人员，申报卫生技术人员副高级或正高级职称评审的，可提前 1 年申报；对参加疫情防控阻击战获得记功奖励的医务防疫人员，申报卫生技术人员副高级或正高级职称评审的，可提前 2 年申报；对参加疫情防控阻击战获得记大功或授予称号奖励的医务防疫人员，申报卫生技术人员副高级或正高级职称评审的，可直接申报。对引进到我市担任技术骨干、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外籍或港澳台专业人才，可直接申报高级职称。〔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科技局〕

14. 积极推进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社会化。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民营企业职称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职称评价“牵引”作用，调动广大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的积极性、创造性。深入贯彻《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不与人事档案挂钩，由工作单位按规定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畅通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渠道。探索企业主体系列的职称评审，进一步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支持在行业优势明显、人才资源密集、技术实力雄厚、内部管理规范的规模以上民营企业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省人社厅发〔2020〕13 号文规定报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后，开展企业主体系列的职称评审，支持民营企业参与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制定，促进职称评价与民营企业用人需求相结合。进一步强化职称的评价功能，按照全覆盖、可及性、均等化的要求，建立“个人自愿申报、社会公正评价、单位自主聘任、政府宏观调控”的职称运行机制，以职业能力为核心制定职业标准，大力推进职称评价工作的社会化。〔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15. 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鼓励用人单位通过短期工作、专业咨询、技术指导、项目合作、授课培训等方式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及团队。深入实施“红海扬帆”人才计划，加大“大湾区”人才智力引进力度，健全落实项目合作、技术引进、成果转化、联合研发等柔性引才用才方式，共享“大湾区”智力资源。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创新人才引进方式，通过开展校园招聘会、专场招聘会、人才交流会、人才洽谈会、网络招聘会等多形式引进人才。争取引进各类领军人才。强化平台建设聚才，推进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工作站平台引进科研型人才。疏通人才流动渠道，建立顺畅的人才引进流动机制，发挥“人才驿站”等平台作用，举办院士讲坛、博士论坛、高层次人才汕尾行等人才系列对话活动。建立全市人才信息库，运营上线“智慧人才系统”，实现人才管理和服务电子化，实现全市人才信息资源共享，为人才提供“一站式”服务。〔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6. 强化人才激励机制。对来汕人才在教育、医疗、住房、社保、子女入学、出入境等方面给予更便捷服务。对长期扎根我市乡村工作的教师、医生、农技员等各方面人才，优先推荐参加各级各类人才项目评选。落实人才税收优惠政策，实施金融、科技、商贸高管个税退税补贴政策，企业引进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等高层次人才，支付的一次性住房补贴、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等费用，可据实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加大对高层次科研人才的激励力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中提取的绩效支出，向承担任务的中青年科研骨干倾斜，对承担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等重大项目的团队带头人及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实行年薪制管理，年薪所需经费在项目经费中单独核定，在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相应增加单位当年绩效工资总量。利用汕尾市技工学校原校址建设人才创新创业服务综合基地。规划统筹人才公寓1000套。设立“人才服务窗口”，承接审批高层次人才各项服务申请、提供政策咨询、开展跟踪服务，为引进人才提供便捷高效的“绿色通道”服务。推动用人单位和行政职能部门设置引进人才服务专员，负责为引进人才提供政策咨询、接待洽谈、代办各项审批手续等服务。“人才服务窗口”采用“一卡式”、“一站式”服务模式，为持有“人才卡”人才，提供人才补贴、子女入学服务、配偶就业服务、医疗保健服务等全过程服务，实现公共服务灵活享有，让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税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

（四）建立健全技能人才服务体系

17. 加快建立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充分发挥院校和企业培训主体作

用，依托市场化力量，全力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持续扩大培训规模。拓宽职业技能培训网络覆盖面，创新“上线下乡”双向培训模式，推广“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支持企业和院校设立“技能网校”，为劳动者提供“随时随地”职业技能培训平台。支持各类培训主体深入基层乡镇设立培训点，开展“就地培训、就近就业”的“送教下乡”培训，促进城乡劳动力培训和转移就业。加强企业职工、就业困难人员、“两后生”、高校毕业生、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确保覆盖每一个有培训愿望的劳动力。充分释放培训补贴资金红利，强化培训补贴资金筹集保障力度，优化培训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提高培训补贴资金使用效率。〔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总工会、市残联〕

18. 加大技能型劳动者培养培训力度。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以小切口推动大变化。聚焦打造“吃在汕尾”特色品牌目标，发动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和餐饮企业等针对城乡劳动力大力开展中式烹饪类职业技能培训。加快“粤菜师傅美食一条街”建设，打造“粤菜师傅”一基地三平台，拓宽“粤菜师傅”就业创业渠道。加强与国内外酒店和餐饮企业对接，鼓励支持“粤菜师傅”走出去创业。优化技工教育发展布局，全力推进汕尾市高级技工学校 and 汕尾市技师学院建设力度，力争 2021 建成汕尾市技师学院；加快陆丰市高级技工学校、海丰县技工学校和陆河县新能源技工学校建设，全面提升我市技工教育发展水平，为我市培养和输送大批高技能劳动力。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以“校中厂”“厂中校”等形式建设培训基地，打造一批产教融合示范项目，加快培育和认定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构建“企校双制、工学一体”的技能人才培养格局，实现劳动者就业提升两不误。支持家政服务企业兴办职业培训学校，面向社会各类劳动力开展“家政服务”培训，并吸纳劳动力上岗就业。〔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城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9. 深化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改革。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改革为重点，严格落实职业资格证书清理和规范事项，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工作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管理。推动职业院校全面实施“1+X”证书制度。推进我市技工院校全面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支持信利、比亚迪等大型企业作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载体，制定技能人才评价方案，自主开展技能人才培养和评价认定。重点开发具备汕尾特色专项职业能力并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大力推行合格证书制度，依托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开发一批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并面向社会免费发布，鼓励大规模开展培训、评价和认定。〔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五) 畅通人才流动渠道

20. 健全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人才流动机制。完善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交流制度，打破人才身份、单位、部门和所有制限制。进一步畅通国有企事业单位优秀人才进入公务员队伍渠道。扩大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跨地区跨部门交流任职范围。支持和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并按规定获取报酬。科研人员离岗期间，原单位保留人事关系，按规定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职称评审、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基本工资调整和参加社会保险等权利，并享受相关社保权益。〔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

21. 畅通人才跨所有制流动渠道。贯彻落实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把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开发纳入各级政府人才发展规划，在职称评审、专家选拔、公开招聘等工作中一视同仁、平等对待。拓宽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选人用人渠道，完善吸收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优秀人才进入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途径。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

22. 完善人才柔性流动政策。强化柔性引才理念，坚持不求所有、但求所用，不求所在、但求所为。鼓励用人单位在不改变人才的人事、档案、户籍等关系前提下，吸引高层次人才通过兼职、技术咨询、周末工程师等形式，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以科研项目为载体和纽带，柔性引进国内外知名院士和专家，帮助用人单位开展项目研发和技术攻关，鼓励人才和团队以知识产权作价入股、期权奖励等方式参与要素收益分配，推动高科技成果、项目在我市落地转化。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人才驿站，推行特聘教授、特聘研究员、特聘专家制度。依托人才驿站平台，组织开展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地市行活动等引才引智系列活动，重点扶持各类高层次人才来汕创新创业，加速高端人才聚集，助推科研成果转化。完善柔性引才政策措施，建立以业绩为导向的柔性引才激励办法，对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取得重大科研成果在汕尾转化落地的，与本市同类人才享受同等待遇。〔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

23. 构建国际人才交流合作机制。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引进政策，加快引进高精尖紧缺的外国人才，以及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其他各类人才。推进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组织“海内外专家汕尾行活动”，为高层次

人才来汕创新创业搭建精准对接平台。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在引进海外人才的作用，对成功引进外国高层次、高技能人才的机构给予奖励。落实公安部支持广东 16 项出入境政策，为外籍和港澳台高层次人才提供出入境、停居留和聘雇外籍家政人员等便捷服务。外国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子女接受我国义务教育，按相关规定可选择在父母或委托监护人工作或居住地的公办学校就近就读。保障在汕外国人才按规定参加和享有社会保险。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广东）人才港汕尾分港，做好高层次人才服务、对接，构建大湾区高层次人才数据汇总，促进高层次人才成果转化、落地。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优先设置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和博士工作站。探索采用法定机构或聘任制形式，大力引进高层次、国际化人才参与大湾区的建设和管理。探索建立青年留学回国人员实习基地，鼓励海外留学人员回国工作、创业或以多种方式为国服务。〔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重要性，切实统一思想和行动，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引导劳动力要素合理畅通有序流动。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明确工作目标要求，做好工作流程设计；要明确责任主体，将每项改革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单位，明确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和具体人员，切实落实工作责任。

（二）注重联动推进。各有关部门根据本《实施方案》总体要求，加强与同级和上级部门沟通和联系，加快制定出台配套政策措施，共同完善政策体系，形成引导劳动力要素合理畅通有序流动的合力。牵头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加大政策落实力度，解决实施中存在问题，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三）加大指导督查。各有关部门要坚持劳动力要素市场化配置的原则，充分发扬首创精神，因地制宜开展改革探索，尊重基层首创，及时总结各地有益经验做法，及时宣传推广，释放改革红利，真正实现便民利企。各项工作牵头部门要切实加强督促检查，及时通报有关进展情况，推动引导劳动力要素合理畅通有序流动真正落地落实。

本实施方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编辑出版：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汕尾市汕尾大道北市政府大楼 310 室

邮政编码：516600

联系电话：(0660)3360383

印刷：汕尾市博雅印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汕尾市区东涌镇新地村一路

电话：(0660)3878183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s://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或者扫描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